建國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置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主要在指導勞作教育之確實施行，使校園學習環境更加整潔優美，進而達到活力建國、優質學府、傑出大學之目標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1.審議勞作教育要點規章。

2.初審年度工作計畫。

3.審查勞作教育之執行與績效。

4.審查勞作教育班級競賽成績。

5.指導勞作教育之業務改進事項。

6.其他有關本校勞作教育事項。

四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外，餘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院長、軍訓室主任及學生自治會推派代表三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服務學習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校長主持之。

七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並依需要提出報告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